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 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黑龙江省审计厅厅长 陈军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政府委托，报告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2021 年是我省振兴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省审计厅依法审计了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执行省人大各项决议，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圆满完成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任务，“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

——**积极应对多重风险挑战，财政运行稳中有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2.8%，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财政支出连续三年突破 5000 亿元，省对下财力性补助同比增长 5.1%，全省各级财政平稳运行；债务风险防控持续加力，全面开展隐性债务再梳理、再排查，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乡村振兴深入实施，生态文明建设扎实推进。**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362 亿元、同比增长 4.1%；全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全省落实衔接资金 49.5 亿元，做到投入力度不减；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省优良天数比率 94.8%，重污染天数同比降幅 58.3%。

——**改革开放不断深化，民生保障有力有效。**“放管服”改革取得实效，赋予自贸试验区、哈尔滨新区省级事权 589 项、219 项；惠企纾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省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86.5 亿元；全省财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87.1%，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企业养老金实现“十七连增”，城乡低保标准实现“十五连增”。

——**审计整改力度持续加大，整改成效全面提升。**落实《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意见》，出台实施意见，整改工作机制制度不断完善。一年来，审计发现的 1507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1413 个，促进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 25.57 亿元，有关地区和部门采纳审计建议 378 条，制定完善相关制度 114 项。

一、省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主要审计了省财政厅具体组织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省本级决算草案。2021 年省本级决算草案反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287.9 亿元、支出总计 4984.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658.8 亿元、支出总计 630.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40.8 亿元、支出总计 20.3 亿元。从审计情况看，省财政厅积极应对多重风险挑战，保障“疫情防控”“惠企纾困”等重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收支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财政资源统筹水平有待提高。

1. 一般公共预算统筹方面。有 100 个省直部门单位的结转结余资金 2.18 亿元、在国有企业形成的财政资金结余 399.6 万元未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统筹方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未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 2001.14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方面。未按规定将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提高到 30%，仍在执行最高为 20%的上缴比例；未足额收缴国有资本收益 7799.64 万元。

（二）财政预算管理不够精细。

1. 预算编制管理还不够严格。部分用途明确的预算项目未编入年初部门预算 3.06 亿元；为非本级预算单位安排经费支出 120.82 万元。

2. 预算约束不够有力。有 6 个省直部门单位的 271 个项目年初预算 5.17 亿元，执行中有 79 个项目调剂支出 4.06 亿元，调剂

占比 78.5%；上年结转的 118 个项目 3 亿元在执行中改变用途 1.79 亿元。

3.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有待规范。一是个别专项资金未制定管理办法，资金分配依据、因素、对象不够明确。如未制定出台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2021 年分三批按照不同的补助方式分配下达资金。二是个别专项资金未按管理办法确定的因素测算分配。如在分配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时，未综合考虑财政支出能力、地方工作实绩等指标，而是简单按照各地危房改造任务户数、脱贫县因素分配资金。三是未及时下达资金。有 29 项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6 项省级安排的对下转移支付资金超期下达 55.22 亿元，其中有 10 项直达资金超期下达 8.79 亿元，影响资金使用效益。

（三）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不够完善。

1. 预算安排未充分考虑上年执行或结转情况。31 个省直部门单位的 42 个项目在上年执行率低于 50%的情况下，继续为上述项目安排预算资金且当年执行率仍低于 50%。

2. 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界限不够清晰。271 个省直部门单位的 1094 个其他运转类项目，执行中用于基本支出 2.31 亿元；26 个省直部门单位的 28 个部门项目具有基本支出性质，执行中用于水电费等支出 2451.63 万元。

3. 一般性支出压减效果有待提高。363 个省直部门单位年初部门预算中的办公费、差旅费等压减了 1.14 亿元，但在执行过程

中，上述部门单位调增相应支出 1875.58 万元，抵减了年初压减一般性支出效果。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审计了 25 个省直部门及所属 61 家单位，抽查财政拨款 80.24 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财政收支统筹力度不够。4 个部门和 15 家所属单位未将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纳入预算管理 7979.64 万元；3 个部门和 4 家所属单位财政存量资金未按规定清理上缴 2814.03 万元；2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148.4 万元。

（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1 个部门和 6 家所属单位无预算、超预算支出 2389.03 万元；10 个部门和 6 家所属单位超标准、超范围支出 175.09 万元；3 个部门在年末突击充值加油储值卡 32.16 万元。

（三）预算管理存在薄弱环节。政府采购方面，1 个部门和 10 家所属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或未按规定方式采购 831.1 万元；1 个部门和 9 家所属单位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244.25 万元。绩效管理方面，2 个部门和 4 家所属单位的 15 个项目未实现预算绩效目标；3 个部门的 49 个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不科学不合理。财务管理方面，2 个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年末提前支付或将资金划转到实有资金账户 1886.62 万元；4 个部门和 8 个所属单位存在账表不符、财务核算不及时等问题。

（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不够严格。2 个部门和 8 家

所属单位固定资产长期闲置，涉及房产 15767.39 平方米，车辆 13 台；2 个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未经审批出租出借、调拨、处置资产；1 个部门和 3 家所属单位已处置的固定资产未进行账务处理；1 个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的房产未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8 个部门和 4 家所属单位资产账证、账实、账表不符。

三、市县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审计了 3 个市、11 个县*2018 年至 2020 年财政收支情况。从审计情况看，被审计地区党委、政府能够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较好完成了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等各项工作任务。在收入管理方面，主要揭示了应征（缴）未征（缴）财政收入、财政收入未及时缴库等问题。在支出管理方面，主要揭示了滞留（滞拨）财政资金、挤占（挪用）财政资金、违规扩大开支范围等问题。在政府债务管理方面，主要揭示了债券资金闲置、未按规定使用债券资金等问题。

四、重点民生专项资金和项目审计情况

（一）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情况。对齐齐哈尔等 12 个市县 2020 年至 2021 年 9 月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管理使用及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计。从审计情况看，被审计地区较好发挥了专项资金保发展、保民生、保稳定的积极作用，困难群众保障水平稳中有升。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一些民生救助底线未兜住兜准。4 个市、8 个县存在符合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条

* 本报告对地市级行政区统称为市，县区级行政区统称为县。

件人员应享未享救助待遇，向收入、财产等超标人员发放救助，向不符合条件人发放残疾人救助，重复发放救助资金等方面问题。二是3个市、4个县存在挪用套取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问题。

(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审计情况。对6个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政策和资金进行了审计。从审计情况看，被审计地区的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改善，美丽乡村建设稳步推进，但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质量还应持续发力。一是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污水处理存在薄弱环节。3个县41个镇（村）生活垃圾随意堆放，收集清理工作滞后；5个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的垃圾运输车、垃圾分拣中心闲置及设施破损；2个县的3个项目未按规定办理用地审批、环境影响登记等相关手续；3个县的28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推进缓慢、未按批复内容组织建设；2个县生活污水处理监测不到位，无法确定是否达到规定排放标准。二是村庄规划工作需改进。4个县未完成村庄规划编制工作；3个县村庄规划内容不完整、规划未公开、未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三是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现象仍然存在。2个县挤占、挪用专项资金12.26万元；5个县专项资金闲置3574.96万元，未及时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公立医院医疗收费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对5所医院2020年度医疗收费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发现有3所存在超标准收费问题。

五、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一）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相关资金和政策落实审计调查情况。

对我省 2018 年至 2021 年财政投入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等 5 个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及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从审计调查情况看，5 项资金围绕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目标，对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中小型科技企业培育、科技成果转化发挥了激励引导作用。主要揭示了资金分配及评审不够严格、专项资金拨付和使用不够规范、平台建设及管理服务有待加强、金融支持科技企业相关措施缺失等方面问题。

（二）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及资金审计情况。对 2 个县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及资金进行了审计。从审计情况看，被审计地区重视乡村振兴工作，在大力发展乡村产业和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不高”。4 个项目存在未按设计标准施工、偷工减料问题；7 个项目建设内容偏重于田间硬件基础设施建设，未安排土壤改良等地力提升方面资金；4 个项目亩均投资未达标。二是乡村产业项目实施效果还有待于提高。4 个项目设施设备闲置，未发挥效益；4 个项目工程价款结算不实 59.09 万元；由于市场预判不足、土地发包价格低等原因，10 个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未达到预期经济效益。

（三）优化营商环境相关重点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对 13 个市、125 个县及所属经济开发区的优化营商环境相关重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主要揭示了部分地区政策落实还

有偏差、个别市县招商引资的服务环境还不够优化、有的开发区基础设施工程进度缓慢影响招商引资“硬环境”建设等方面问题。

六、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对5户企业集团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了审计，共延伸审计权属单位76个，审计资产总额2655亿元。主要揭示了企业会计信息不够真实、资金资产管理使用有待完善、企业经营风险性因素仍然较多等方面问题。

七、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聚焦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持续推动大项目、好项目、新项目建设，完成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重大工程建设等审计项目8个，审计资金324.05亿元。主要揭示了工程结算不实挤占项目成本、投资完成额统计不准确、项目资金管理不够规范等方面问题。

八、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审计情况

开展了2个市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对13个县森林、耕地资源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主要揭示了违规占用森林资源、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环境治理工作任重道远等方面问题。

九、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完成50名市县党委政府、省直党政部门、检法机关、高校领导干部和省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市县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主要揭示了促进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发展成效不

够明显，营商环境和开发区建设还需持续加力，黑土地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秸秆综合利用方面问题未能有效解决等问题。省直党政部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主要揭示了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还不到位、部分重点工作任务未能全面完成、重大经济决策制度不够完善健全等问题。省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主要揭示了企业混改效果不佳、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对权属企业管控不到位等问题。检法机关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主要揭示了法官、检察官员额制比例未达到有关要求，执行款、诉讼费等涉案款物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省属高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主要揭示了对教育改革发展重视不够、推进缓慢，相关教学及生活保障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十、审计移送的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各项审计发现并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153件，涉及9亿多元。主要特征：

（一）弄虚作假造成公共利益损失问题依然存在。此类问题线索32件，主要是单位或个人通过虚构经济业务、设立空壳公司、提供虚假资料等方式骗取财政补贴资金、工程建设资金等。

（二）工程建设和资源开发领域问题较为突出。此类问题线索35件，主要是工程建设、物资采购领域违规招投标、违法发包转包、围标串标问题易发多发；资源开发领域违法违规侵占耕地、基本农田、林地的问题相对集中。

（三）违反财经纪律现象时有发生。此类问题线索58件。有

的单位或个人利用审批、报销等职务便利，私分、贪污、侵占财政资金；有的决策不当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有的长期公款私存、私设“小金库”，用于个人牟利或乱发补助等。

十一、审计建议

（一）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财政管理提质增效。

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加强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统筹衔接，逐步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统筹盘活存量资金，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精细化水平。落实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加强支出管理，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优化专项资金分配方式，加快资金分配和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二）加强重点领域监管，促进重大政策措施落地落实。深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大对高标准农田项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产业发展等资金的管理力度，严格履行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建立健全后期管护机制，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切实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严格落实各项救助政策，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救助人员信息的动态复核，力争精准核查、精准发放，兜住兜准兜好民生保障底线。

（三）强化国有资源资产管理，提升管理能力和质量。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内部控制体系，严格企业财务核算管理，妥善化解企业风险，促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落实定期清查盘点制度，规范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严格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强化自然资源 and 环境保护检查，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基本农田“非粮化”，推进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协同共进。

（四）严肃财经纪律，做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持续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落实的工作机制，压实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严肃处理骗取套取财政资金、侵吞国有资产和损害群众利益等违法违纪问题，确保各项政策、项目、资金落实到位。压实整改主体责任，针对制度漏洞和薄弱环节研究解决措施，防止屡审屡犯、反弹回潮。推动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人大监督、党委和政府督查协调配合，形成更有效的审计整改合力。

本报告反映的是此次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审计机关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对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纪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省审计厅将跟踪督促，年底前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重要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审计法，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自觉接受省人大监督，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